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09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6,395,891股已于2013年3月29日上市,且公司拟在2013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以《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顺利实施完毕为前提。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拟连同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6,395,891股已于2013年3月29日上市,且公司拟在2013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将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360,00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115,891元。

本条的修改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通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顺利实施完毕为前提。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0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72,515,695.59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472,515,695.5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申请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06%的股份,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日期:2013年5月7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3年4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并进行独立董事述职。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3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2 517　　传真:0731---52339 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因股份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2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79,372 | 79,300 | 湘发改财贸[2012]599号<br>赣发改经贸字[2012]864号 |
|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 27,440 | 27,400 | 衡发改备[2012]32号 |
|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 15,595 | 11,500 | 潭发改商务[2012]123号 |
| 合　计 | 122,407 | 118,200 | |

截至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515,695.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793,720,000 | 177,534,567.37 | 22.37% |
|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 274,400,000 | 274,000,000.00 | 99.85% |
|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 155,950,000 | 20,981,128.22 | 13.45% |
| 合　计 | 1,224,070,000 | 472,515,695.59 | 38.6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13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

合计实际投资额为472,515,695.59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472,515,695.59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本次募集资金472,515,695.59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13号《关于步步高商业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472,515,695.59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472,515,695.59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72,515,695.59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472,515,695.5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72,515,695.59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472,515,695.5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13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7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3〕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79,372 | 79,300 | 湘发改财贸[2012]599号<br>赣发改经贸字[2012]864号 |
|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 27,440 | 27,400 | 衡发改备[2012]32号 |
|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 15,595 | 11,500 | 潭发改商务[2012]123号 |
| 合　计 | 122,407 | 118,200 | |

截至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515,695.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793,720,000 | 177,534,567.37 | 22.37% |
|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 274,400,000 | 274,000,000.00 | 99.85% |
|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 155,950,000 | 20,981,128.22 | 13.45% |
| 合　计 | 1,224,070,000 | 472,515,695.59 | 38.6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13号《关于步步高商业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472,515,695.59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72,515,695.59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八、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3010

#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0日9:3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42,945,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1,445,936.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92,551,130.65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363,997,067.6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7,144,593.7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6,852,473.93元,减付2011年普通股股利61,359,440.00元,未分配利润295,493,033.93元。2012年年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8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8,291,468.00元,尚余237,201,565.9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42,945,37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须向其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董事、监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05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11: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余天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19032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8592000股的43.4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69903.90万元担保的议案。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6月,注册地石河子北三东路36号,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氯碱制品、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天业集团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558,104.41万元,负债总额为1,679,460.61万元,净资产为878,643.8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434,737.24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5,581.15万元,净利润为112,713.99万元。

天业集团因自备电力项目建设需要,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融资租赁自备热电厂三期2×330WM机组工程下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设备,租赁物价款总额77671.00万元人民币,期限八年。

鉴于2010-2012年连续三年年末,本公司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提供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1.7亿元、0.5亿元、1亿元,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分别为12.31亿元、8.95亿元、8亿元,为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供了长期稳定担保,有力支持了公司生产经营。

为保证双方之间担保的连续性,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为天业集团融资租赁提供69903.9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年。

天业集团保证在该项担保的期限内,本公司若存在担保需求,将连续性为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提供担保的数额不低于本公司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数额,同时将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的优惠电价政策。天业集团若提前还款,将及时通知本公司解除该项担保。

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9134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的股份数为519134股,占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

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证股字[2013]第14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022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并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兴中实业承诺:保证在2013年1月31日前按照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完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51140万元。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美利纸业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对美利纸业不造成任何利益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美利纸业提供补充保证。

截止公告日,兴中实业已缴纳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3.78亿元。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兴中实业加快工作进程,切实履行承诺,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梁水园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缴纳情况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13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第一季度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br>2013年1月1日至<br>2013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br>2012年1月1日至<br>2012年3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00 —— -5000 | -7089.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7—— -0.031 | -0.0438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项目开发周期原因,导致公司全年可竣工结算项目集中在本年度第二季度以后,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内可确认的收入很少,引起2013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6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69.18%-53.78% | 盈利:1,298万元 |
| | 盈利:400-6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使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 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国耀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文庆先生、财务负责人马家尚先生、独立董事王培红先生、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先生、财务部经理刘红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 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获悉三花控股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4月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同日,三花控股因仍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花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2,65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0%,上述质押的2,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截止到目前,三花控股共质押股份6,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0日